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聯絡人：專員廖一信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1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790

電子郵件：kobagin200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140065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4L00P006956_1140065727_114D2028728-01.pdf、
114L00P006956_1140065727_114D2028729-01.pdf、
114L00P006956_1140065727_114D2028730-01.pdf、
114L00P006956_1140065727_114D2028731-01.pdf、
114L00P006956_1140065727_114D2028732-01.pdf、
114L00P006956_1140065727_114D2028733-01.pdf、
114L00P006956_1140065727_114D2028734-01.pdf、
114L00P006956_1140065727_114D2028735-01.pdf、
114L00P006956_1140065727_114D202873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
維護計畫」計畫人員遴選及續聘作業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度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計畫書所載遴選人員方式，包含招考公告、人才招聘，
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，由本會統籌主辦及頒布遴
選條件及方式，督導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所辦理計畫人員
招募事宜，先予序明。
- 三、惟自114年度起，計畫人員進用制度調整為全年度（1月至
12月）進用，114年度現職計畫人員已實際參與本計畫各項



工作，具備完整之工作歷程、差勤紀錄及專業表現可資評量。為兼顧制度公平性、行政效率及穩定計畫執行人力，並提高表現良好之現職計畫人員留任意願，爰於115年度進用作業中，就114年度現職計畫人員採取原則留用，並在維持客觀評量及排序進用之前提下，精簡續聘程序。

四、上開精簡措施，係基於現職計畫人員已具備實際工作經驗及可稽核之工作紀錄，爰以筆試及差勤情形作為主要評量依據，仍依成績高低進行排名並據以進用，並非免除考核或逕予續聘。至於114年度現職計畫人員完成115年度進用程序後，如仍有缺額，則由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所依本會114年度計畫遴選方式，採原訂三階段考試方式辦理公告徵才，以確保新進人員招募之公開性及競爭性。

五、貴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筆試及面試作業方式、相關文件留存及人員進用期程，均依旨揭作業方式辦理。

(二)114年度現職計畫人員筆試：

- 1、本會訂於114年12月26日(五)上午11時15分，將筆試試卷上傳至本會指定之雲端硬碟資料夾項下，再由貴府自行列印所需份數。
- 2、本會訂於114年12月26日(五)上午11時30分，由貴府指派適員監考，並擇定適當場所，邀集所轄現職計畫人員參與筆試測驗，測驗完畢後，隨即將試卷掃描至本會指定之雲端硬碟資料夾項下，由本會評閱試卷成績後函復貴府及公所。
- 3、114年度現職計畫人員倘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參加

筆試測驗者，本會將另案擇期辦理補考。

(三)公告徵才資訊：

- 1、114年度現職計畫人員完成115年度進用程序後，倘再有缺額，逕由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所辦理公告徵才。另為免影響應考人員權益，避免致生後續爭議，請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所於排定辦理招考日期前，務必將上開計畫遴選人員方式及內容，以及各階段考試配分比重、筆試試題題庫等資訊，一併辦理公告。
- 2、遴選相關文件：筆試試卷係由本會出席面試人員攜帶至考場，於筆試考試後，由本會出席面試人員帶回試卷，待本會評閱試卷成績後即以公文函復成績結果，另請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所將專業術科考試（體能測驗、文書處理）及面試評閱成績等文件影本交由本會出席面試人員帶回留存。

(四)114年度現職計畫人員部分，應於115年1月1日前完成進用；公告徵才人員部分，應於115年1月16日前完成進用，並將遴選相關文件一併函送本會備存。

六、隨文檢送本會115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」遴選人員方式作業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本會土地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2025/12/22
12:24:55
電子公文
文
章